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3349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及1
17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蔡佳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3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芊瑰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
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
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
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吳芊瑰之商業保險投保資料，
並請求執行其存款及薪資債權，屬應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
債務人之住所地管轄，經查債務人設籍高雄市鳥松區，此有
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
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爰依首開
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
明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